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司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3月3日92訓字第0920000142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101年 6月27 日法訓訓字第10100010960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 6月27 日法訓訓字第10200010820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 9月13 日法院學字第1020002131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加強司法官學員在行政機關學習之輔導，以達預定學習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院導師兼任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期間之輔導事宜，負責下列輔導事項：
  - (一) 協助學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，安定學員情緒。
  - (二) 勸導學員按時出勤、認真學習、品德修為及禮儀應對等。
  - (三) 批閱學員每階段學習心得，並適時加以輔導協助。
  - (四) 其他與學習行政機關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。
- 三、學員應遵守學習行政機關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有關之規定，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發揮自治精神，實踐生活規範，按時到勤，如有無故未到勤、遲到、早退情形，按曠課或上課遲到、早退議處。
- 四、學員每階段應撰寫學習心得，記述所學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，按階段送請行政機關首長、事業機構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審閱後，彙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。
- 五、領隊每週切實將學員之出勤及學習狀況詳載於領隊週報表，於隔週寄回本學院學務組備查。